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1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德赛西威”)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166号文《关于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4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0,213,584.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1,786,415.0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20日缴足,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14828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净额	1,971,786,415.09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4,558,159.8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9,822,263.76
其中: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以前年度偿还银行贷款	-
以前年度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29,110,040.62
本年度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70,712,223.14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余额	1,356,522,311.19

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差异1,300,000,000.00元,系募集资金用于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章程》,于2016年3月11日制定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订的上述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活期基本存款额度均为50万元,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其中: 定期存款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808201298666868	114,119.36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808201296688888	15,085,744.38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40501186350999888	12,419,029.34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4194686889	28,903,418.11	-
合计			56,522,311.19	-

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差异1,300,000,000.00元,系募集资金用于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除上述变更外,本年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5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32,567.4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其他情形。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178.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71.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82.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61,205.42	61,205.42	3,338.70	39,948.94	65.27	2021年6月	4,034.45	不适用	否
2.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8,451.99	98,451.99	11,955.75	12,282.59	12.48	2021年5月	-	不适用	否
3.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625.31	21,625.31	1,776.77	1,854.77	8.58	2021年6月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059.13	15,895.92	-	15,895.92	100.00	-	-	不适用	否
小计		229,341.85	197,178.64	17,071.22	69,982.22	-	-	4,034.45	-	-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29,341.85	197,178.64	17,071.22	69,982.22	-	-	4,034.45	-	-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定完工日期分别由2019年12月调整为2020年11月。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年与2019年上半年,中国乘用车产销均出现下滑,汽车等零部件企业普遍面临库存、市场开拓压力。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对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动态调整,同时,公司着力改造、完善现有生产线,提升生产效率。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原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1年6月。由于当前汽车电子技术处于快速更新阶段,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进行调整,使其更加贴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研发需求。完善项目实施复杂程度提升,拟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1年6月。为了确定项目延期的效益计算不产生非经营性损益。

上述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计算不考虑非经营性损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的募集、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5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32,567.4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13.39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5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652.23万元,另有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1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司应于2020年一季度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风险和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指引。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执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1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成果,公司将于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00在全网网络同步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将以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n.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春歌先生,独立董事李春歌女士,财务总监谭伟恒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友生先生,保荐代表人付发春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1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授权的代理人不必亲自出席;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路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1.所有议案均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